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0號

原告 連榮鴻

訴訟代理人 江沛其律師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起造人名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「被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新北市政府110永建字第00271號建照執照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部分之起造人變更為原告。」，係屬起造人名義之變更，而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價值難以估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王士珮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